

吐鲁番市财政局文件

吐市财振〔2023〕8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

高昌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推进巩固衔接工作稳步开展。根据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3〕17 号)要求，现下达你区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2 万元(详见附表)，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2130505 农林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请按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相应项级科目，

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如下：

一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资金主要支持人均收入万元以下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稳定增收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预算执行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严禁安排用于负面清单事项、严禁挤占挪用、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滞留闲置资金，同时，防止资金以拨代支、虚列支出。收到指标文件后，须在2日内将资金指标下到项目实施部门，按月报送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二要强化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扎实开展绩效评价，突出资金使用成效，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要落实资金公告公示制度。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四要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2023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要求，及时做好直达资金记账对账、信息公开等基础工作，特别是监控平台录入工作，收到指标后2日在监控平台录入指标，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01自治区直达资金），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在监控平台进行支付刮脸，确保监控平台中资金预算分配下达进度与一体化系统保持一致，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附件：1.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表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监督科。

吐鲁番市财政局

2023 年 10 月 8 日印发

附件 1: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县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合 计		102	102
1	高昌区	102	102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高昌区乡村振兴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资金管理办法 (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新财振〔2023〕15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根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等。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10-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02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0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指标2:		质量指标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区县下达资金时限	≤2天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村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受益户满意度	≥95%	
				指标2:			群众认可度			≥90%		